

彰化縣 員林國小 合唱團

112學年度 比賽團員甄選

本校為培養學生多元智慧，提升音樂專長，設有『員林國小合唱團』。（實施辦法如後）。112 學年度招收新團員，請踴躍參加甄選。

一、甄選對象：須符合下列兩項

1. 四、五年級對「演唱」有興趣之學生；**集訓一年後，於 113 學年必須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。**
2. 『沒有』參加社團和校隊(扯鈴隊、籃球隊、田徑隊、羽球隊、樂隊)之學生

二、甄選時間：

1. 112 年 9 月 6 日(三)上午 7：50 分。

招考四年級學生
2. 112 年 9 月 7 日(四)上午 7：50 分。

招考五年級學生

三、甄選地點：**健康中心旁音樂教室**。請依上述甄選時間，前往參加甄選。

[註]：錄取後將另行通知集訓時間。基本上是每週二到四的早修時間。

員林國小學務處訓育組鍾老師

電話：8320145 分機 782

-----請-----

剪-----

下-----

員林國小合唱團甄選 1120821

同 意 書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
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學習經驗： ☐ 學過_____（填入樂器名稱）_____年			

※本同意書請於 9/01(五)放學前交回訓育組鍾老師(分機 782)桌上的盒子，謝謝！※

員林國小合唱團實施辦法

1120821 初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- 二、本校校務工作發展計劃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多方面興趣專長及發揮其潛能。
- 二、指導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三、訓練其團結互助，發揮團隊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員林國小學務處訓育組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、五年級通過甄選之學生

伍、實施時間：

112 學年集訓時間：星期二~星期四 07：50--08：30。

陸、指導老師：陳瑩真老師。TEL：8320145（分機 787）

柒、活動經費：由學校自籌，學生免繳費用。

捌、獎勵、表揚：

- 一、合唱團學生於學期結束後，由音樂任課教師斟酌表現於音樂成績上加分。
- 二、合唱團學生，全程參與且表現優良經指導老師認可者，每學年結束時頒發獎狀。
- 三、有參加校外比賽時，可參加該學年度學校辦理的勉勵餐會。

玖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其後修正與補充亦同。